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
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任何續
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3.	(A) 重選鄭盾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公司股份。		
8.	擴大根據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根據前述第7號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9.	(A) 批准採納新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終止現有計劃(定義見通函)。		
	(B)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1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1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